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退市板块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中国结算京业〔2024〕5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4年11月

修订说明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2024年11月29日	针对线上提交的公告、验资报告等部分发行人业务申请材料，取消加盖公章的要求；新增主办券商通过中国结算网上业务平台退市公司初始登记功能办理退市股票初始登记相关内容；新增主办券商申请办理限售与解除限售登记、退市可转债转股相关内容；调整股权激励业务参照指南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全国股转系统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调整退市可转债部分存续期业务参照指南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其他文字性调整。
2023年8月11日	新增退市可转债相关内容，明确退市可转债发行人业务、投资者业务、结算业务、协助执法业务办理流程；取消通过CCNET电子申报无限售流通股非交易过户的办理渠道；增加明确证券非交易过户涉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2022年5月13日	修订指南名称；调整股份初始登记、待确权股份登记的申请材料与办理流程；合并股份限售登记、股份解除限售登记章节为限售股份管理章节；增加股份注销登记、股权激励章节，以及发行人业务线上办理的相关内容；取消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的材料要求；将结算业务内容进行调整，并指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
2020年11月6日	更新初始登记、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待确权 股份登记业务的申请材料;更新权益分派申请材 料及业务办理流程;明确证券协议转让申请材料 要求;增加电子数据模板下载路径。
2018年3月8日	调整章节结构;增加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股 份解除限售登记、股份限售登记、证券查询内容; 修订股份初始登记、待确权股份登记、权益分派、 证券持有人名册查询、退出登记、证券非交易过 户等章节;修订释义的内容;调整“证券账户” 相关业务、协助执法的办理依据;调整收费标准 查询路径;调整业务人员联系方式。
2014年12月5日	增加证券持有人名册查询内容;明确非交易过户 所需申请材料;修订B类卖空的处罚标准;更新 初始登记所需申请材料;变更联系电话及传真号 码。
2013年3月1日	首次制定发布。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退市股票	2
2.1	发行人业务	2
2.2	投资者业务	20
2.3	结算业务	23
2.4	协助执法业务	24
第三章	退市可转债	25
3.1	发行人业务	25
3.2	投资者业务	27
3.3	结算业务	28
3.4	协助执法业务	29
第四章	附则	30

第一章 总 则

1.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规则》等规定，为退市板块证券提供登记结算服务。

1.2 本公司提供的证券登记服务实行申报制。本公司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证券登记。本公司对申请人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申请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1.3 退市公司在上市期间与中国结算签署的证券登记服务协议，在退市公司证券于退市板块登记后继续沿用，退市公司应按照退市板块业务规则及证券登记服务协议等要求履行相应职责。退市公司不履行的，主办券商应履行上述职责。

1.4 本指南仅为方便市场相关方在本公司办理登记结算相关业务之用。如本指南与法律法规或有关上位业务规则发生冲突，应以法律法规和有关上位业务规则为准。

第二章 退市股票

2.1 发行人业务

2.1.1 初始登记

（一）概述

主办券商为投资者办理确权并准备好符合本公司要求的申请材料后，通过中国结算网上业务平台（以下简称“网上业务平台”）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退市公司初始登记电子数据文件（退市公司股份登记电子数据接口 DJXXXXXX，退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电子数据接口 PLDJXXXXXX）；

2. 退市公司初始登记电子数据文件与交易所市场退出登记数据存在下述不一致情形的，需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若证券持有人或持有人身份信息发生变更，需提交《与交易所市场不一致的股份数据登记申请表》；

（2）若发生导致质押信息变更的业务，需提交《与交易所市场不一致的质押信息调整说明》及质押合同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3）因冻结、扣划、解冻等原因导致冻结信息发生变化的，需提供有权机关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工作证件等业务材料复印件；

3. 证券登记业务预留印鉴卡；

4.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流程

1. 主办券商提交股份初始登记申请

主办券商于 T+25 日（T 日为退市公司股票在交易所摘牌日）前通过网上业务平台退市公司初始登记功能（办理路径：发行人业务-退市公司初始登记）提交退市股票初始登记申请，主办券商应保证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为确保及时提交业务申请，主办券商为投资者办理确权并准备好退市公司初始登记电子数据文件等申请材料后即可联系本公司。

注：上述日期均指交易日，上述“.....日前”均包括当日。

2. 主办券商确认申报数据

本公司收到申请材料后进行预审。符合要求的，本公司受理股份初始登记申请，并向主办券商出具初始登记申报明细清单；不符合要求的，本公司退回申请。因主办券商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本公司要求，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主办券商自行承担。

主办券商对初始登记申报明细清单的登记数据确认无误后，于收到清单后两个交易日内在网上业务平台进行确认。

3. 主办券商查看登记结果

本公司根据主办券商的确认结果完成股份初始登记后，向主办券商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等股份登记结果文件。主办券商可根据股份登记结果文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挂牌。

（四）注意事项

1. 主办券商在申请材料提交预审前应当向中国结算申请为投资者证券账户添加北京市场账户标识。

2. 投资者所持退市公司股份在退市前托管在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经纪业务资格托管券商的，在退市板块登记时，托管关系应与退市前保持一致。

3. 对于存在质押、冻结红利的沪市证券投资产品及特殊机构投资者，若其未及时报送拟登记的证券账户，主办券商在申请材料提交预审前应当向本公司提交配发限制性账户申请，申请为其配发限制买入的证券账户。

4. 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托管券商不得为投资者注销用于退市公司股份登记的证券账户。因投资者注销证券账户导致股份无法按时完成登记、影响后续转让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主办券商初始登记申报冻结、轮候冻结时，孳息（通过中国结算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应当一并冻结。涉及轮候冻结的，轮候冻结的轮候顺序按原轮候冻结办理的时间顺序执行。

6. 涉及退市前依照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冻结上市公司质押股票工作的意见》（法发〔2021〕9号）办理的司法标记，主办券商应于退市后按司法冻结程序处理，冻结股票的数量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者证券公司在系统中已司法标记的股票数量。主办券商在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

时，应进行司法冻结申报。

7. 主办券商通过网上业务平台发行人虚拟柜台（办理路径：发行人业务-发行人虚拟柜台-新申报业务-新三板业务）申请办理退市股票初始登记的，除提交上文要求的申请材料外，还需提交《退市股票初始登记申请书》。主办券商对本公司出具的初始登记申报明细清单的登记数据确认无误后，于收到清单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本公司提交签字盖章的《初始登记申报明细清单确认书》。

2.1.2 待确权股份登记

（一）概述

投资者根据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办理确权，主办券商在为投资者办理确权后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待确权股份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不涉及质押或冻结的，需提交待确权股份登记数据文件（《中国结算北京市场数据接口规范》股份结算报盘库 BJSBP.DBF），涉及质押或冻结的，需提交待确权股份登记申请表及待确权股份登记电子数据文件（待确权登记电子数据接口 QRXXXXXX）；

（2）证券持有人或持有人身份信息与交易所市场退出登记数据不一致的，需提交《与交易所市场不一致的股份数据登记申请表》；

（3）涉及质押或冻结的，需提交退市公司质押、冻结

数据文件（退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电子数据接口 PLDJXXXXXX）；

其中，涉及质押情形的，若退市公司在交易所市场退出登记后发生导致质押信息变更的业务，还需提交《与交易所市场不一致的质押信息调整说明》及质押合同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涉及冻结情形的，无论冻结发生在退市公司从交易所市场退出登记之前或之后，均还需提供有权机关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工作证件等业务材料复印件；

（4）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待确权股份登记申请表；

（2）待确权股份登记电子数据文件（待确权登记电子数据接口 QRXXXXXX）；

（3）证券持有人、持有人身份信息或股份性质与交易所市场退出登记数据不一致的，需提交《与交易所市场不一致的股份数据登记申请表》；

（4）涉及质押或冻结的，需提交退市公司质押、冻结数据文件（退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电子数据接口 PLDJXXXXXX）；

其中，涉及质押情形的，若退市公司在交易所市场退出登记后发生导致质押信息变更的业务，还需提交《与交易所市场不一致的质押信息调整说明》及质押合同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涉及冻结情形的，无论冻结发生在退市公司从交易所市场退出登记之前或之后，均还需提供有权机关协助执

行通知书、裁定书、工作证件等业务材料复印件；

(5)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 办理流程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主办券商为投资者办理确权后，通过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参与人综合通信系统（以下简称“CCNET”）向本公司报送待确权股份登记数据。本公司依据主办券商的申请完成股份登记。

证券持有人或持有人身份信息与交易所市场退出登记数据不一致的，主办券商通过 CCNET 报送确权登记数据的同时通过网上业务平台发行人虚拟柜台（办理路径：发行人业务-发行人虚拟柜台-新申报业务-新三板业务）向本公司提交《与交易所市场不一致的股份数据登记申请表》。

涉及质押或冻结的，办理流程参照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执行。

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主办券商为投资者办理确权后，通过网上业务平台发行人虚拟柜台（办理路径：发行人业务-发行人虚拟柜台-新申报业务-新三板业务）向本公司提交申请材料。本公司核对通过的，向主办券商出具网下待确认登记股份持有人名册清单。

主办券商确认无误后，签字盖章并回传至本公司。本公司根据主办券商的确认结果完成股份登记，并向主办券商出具股份登记结果文件。

（四）注意事项

1. 主办券商负责维护未确认持有人专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并按要求办理挂牌后的股份确权手续。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投资者可通过托管券商或自行到主办券商办理确权；持有非流通股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投资者须到主办券商办理确权。托管券商可通过退市公司待确权数据交换系统向主办券商报送确权数据等业务资料。

2. 主办券商申请办理待确权股份登记时，如待确权股份存在对应的未下发红利，主办券商可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红利领取申请。主办券商申请前，可通过本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确认可领取的红利金额。

3. 涉及退市前依照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冻结上市公司质押股票工作的意见》（法发〔2021〕9号）办理的司法标记，主办券商应于退市后按司法冻结程序处理，冻结股票的数量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者证券公司在系统中已司法标记的股票数量。主办券商在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待确权股份登记时，应进行司法冻结申报。

4. 因主办券商漏报或未及时报送质押、冻结登记相关申请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主办券商自行承担。

2.1.3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

（一）概述

退市公司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后，通过网上业务平台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业务。

(二) 申请材料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申请书；
2. 股份登记电子数据文件（股份登记电子数据接口DJXXXXXX）；
3.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如需）；
4.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退市公司全部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包括购买非货币资产所有权转移至退市公司的证明文件）；
5.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 办理流程

1. 退市公司提交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申请

退市公司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后，通过网上业务平台发行人虚拟柜台（办理路径：发行人业务-发行人虚拟柜台-新申报业务-新三板业务）向本公司提交业务申请。

2. 退市公司确认申报数据

本公司核对通过后，向退市公司出具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退市公司对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中的登记数据确认无误后，签字盖章并回传至本公司。

3. 退市公司信息披露

本公司接收退市公司的确认结果后，通知退市公司自行确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可转让日（T日）。退市公司按照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于T-3日前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的挂牌转让公告，并于T-2日11:30前将披露的公告回传至本公司。

注：上述日期均指交易日，上述“.....日前”均包括当日。

4. 退市公司查看登记结果

本公司办理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业务后，向退市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股本结构表》《前十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股份登记结果文件。

（四）注意事项

1. 退市公司在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之前，应及早督促股东开立深市证券账户并添加北京市场账户标识。

2. 退市公司应确保披露的公告内容与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一致，因公告内容同申请材料不一致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退市公司自行承担。

2.1.4 限售股份管理

（一）股份限售登记

1. 概述

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后，退市公司或主办券商通过网上业务平台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限售登记。

2. 申请材料

（1）股份限售登记申请表；

（2）股份变更登记电子数据文件（股份变更登记电子数据接口 BGXXXXXX）；

（3）若存在自愿限售股东，需提供自愿限售股东签字或盖章的限售股份登记申请书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

料；

(4)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3. 办理流程

(1) 退市公司或主办券商提交股份限售登记申请

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后，退市公司或主办券商通过网上业务平台发行人虚拟柜台（办理路径：发行人业务-发行人虚拟柜台-新申报业务-新三板业务）向本公司提交业务申请。

(2) 退市公司或主办券商确认申报数据

本公司核对通过后，向退市公司或主办券商出具股东持股性质变更登记明细清单。退市公司或主办券商对明细清单的登记数据确认无误后，签字盖章并回传至本公司。

(3) 退市公司或主办券商查看登记结果

本公司办理完成股份限售登记业务后，向退市公司或主办券商出具《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股本结构对照表》等股份登记结果文件。

4. 注意事项

(1) 拟限售股份涉及质押、冻结情形的，该部分股份只能整体限售，不可部分限售。退市公司在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前，可通过信息查询服务（见本章“2.1.6 持有人名册及查询业务”）查询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数据，以核实判断拟限售的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并根据核实结果填报限售股份数量。

(2) 若业务办理过程中发生托管单元变更等导致股东可限售股份余额不足的情况，可能导致股份限售失败。

(二) 股份解除限售登记

1. 概述

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后，退市公司或主办券商通过网上业务平台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解除限售登记。

2. 申请材料

(1) 股份解除限售登记申请表；

(2) 股份变更登记电子数据文件（股份变更登记电子数据接口 BGXXXXXX）；

(3)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3. 办理流程

(1) 退市公司或主办券商提交股份解除限售申请

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后，退市公司或主办券商通过网上业务平台发行人虚拟柜台（办理路径：发行人业务-发行人虚拟柜台-新申报业务-新三板业务）向本公司提交业务申请。

(2) 退市公司或主办券商确认申报数据

本公司核对通过后，向退市公司或主办券商出具股东持股性质变更登记明细清单。退市公司或主办券商对明细清单的登记数据确认无误后，签字盖章并回传至本公司。

(3) 退市公司或主办券商信息披露

本公司接收退市公司或主办券商确认结果后，通知其自行确定解除限售股份的可转让日（T日）。退市公司或主办券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于T-3日前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告，并于T-2日11:30前将披露的公告回传至本公司。

注：上述日期均指交易日，上述“.....日前”均包括当日。

(4) 退市公司或主办券商查看登记结果

本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解除限售登记业务后，向退市公司或主办券商出具《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股本结构对照表》等股份登记结果文件。

4. 注意事项

(1) 拟解除限售股份涉及质押、冻结情形的，该部分股份只能整体解除限售，不可部分解除限售。退市公司在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解除限售前，可通过信息查询服务（见本指南“2.1.6 持有人名册及查询业务”章节）查询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数据，以核实判断拟解除限售的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并根据核实结果填报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2) 退市公司或主办券商应确保披露的公告内容与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一致，因公告内容同申请材料不一致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退市公司或主办券商自行承担。

2.1.5 权益分派业务

(一) 概述

退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下简称“送转股”）的，通过本公司办理送转股登记；分派现金红利的，可自行派发或通过本公司代为派发，需本公司代为派发的，本公司对申请材料核对通过后进行派发，其中待确权股份对应的现金红利由退市公司自行派发。

(二) 申请材料

1. 权益分派申请表；
2. 经披露的股东会决议公告；
3. 经披露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如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有具体的分派方案，可不提供）；
4. 权益分派方案中包含分派现金红利的，还需提交关于退款账户的说明；
5. 权益分派承诺函；
6.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流程

1. 退市公司提交权益分派申请

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退市公司于 R-6 日前（R 日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通过网上业务平台发行人虚拟柜台（办理路径：发行人业务-发行人虚拟柜台-新申报业务-新三板业务）向本公司提交业务申请。本公司核对通过后，向退市公司出具业务受理结果，并提醒退市公司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退市公司如存在已发行且处于存续期的可转债，应在权益分派申请时主动提供可转债相关信息，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披露相关公告。

注：上述日期均指交易日，上述“.....日前”均包括当日。

2. 退市公司信息披露

退市公司查看业务受理结果，按照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于 R-4 日前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

告，并于 R-3 日前将披露的公告回传至本公司。

注：上述日期均指交易日，上述“.....日前”均包括当日。

3. 退市公司付款

本公司收到回传公告后，向退市公司出具《权益分派付款通知》。退市公司应于 R-1 日中午 12:00 前将相关款项汇到本公司指定账户。汇款时务必在汇款单用途（备注/摘要）栏注明公司证券代码。

注：上述日期均指交易日。

4. 退市公司查看权益分派结果

本公司根据 R 日日终投资者证券账户登记的证券余额进行权益计算。投资者 R 日买入的证券，享有相关权益；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不享有相关权益。

R+1 日，本公司向退市公司出具《权益分派结果反馈表》《退款通知》（如有）。

委托本公司送转股份的，投资者可于 R+1 日查询送转股份到账情况；委托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的，本公司于 R+1 日划至投资者股份托管机构（一般为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的备付金账户，投资者可向股份托管机构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注：上述日期均指交易日。

5. 退市公司接收退款

本公司于 R+2 日前向退市公司提供的退款账户退还余额款项（如有）。

注：上述日期均指交易日，上述“.....日前”均包括

当日。

（四）注意事项

1. 权益分派方案制定

（1）退市公司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不可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应在向本公司申请办理业务时确定。

（2）退市公司权益分派方案中，送转股及现金红利派发比例的总位数不能超过 8 位，小数位不能超过 6 位。例如，允许每 10 股送 12.345678 股。

（3）送转股时，根据送转股比例计算，产生不足 1 股的股份称为零碎股。退市公司不可在权益分派方案中确定零碎股处理方法。本公司会通过循环进位算法自动调整零碎股，达到投资者最小记账单位为 1 股。

2. 其他注意事项

（1）退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按照国家财税的相关规定执行。

（2）退市公司应确保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内容与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一致，因公告内容同申请材料不一致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退市公司自行承担。

（3）若退市公司不能确保 R-1 日中午 12:00 前将相关款项汇至本公司指定账户，应于 R-1 日中午 12:00 前向本公司提交推迟权益分派申请，本公司将暂停权益分派。同时，退市公司应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公告说明权益派发推迟及后续处理程序。退市公司推迟权益分派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退市公司自行承担。

注：上述日期均指交易日。

(4) 退市公司在权益分派业务办理过程中，应承诺不办理新增股份登记、股份限售登记、股份解除限售登记、回购股份注销等可能改变公司股本结构的业务。

2.1.6 持有人名册及查询业务

退市公司申请办理持有人名册及查询业务的，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全国股转系统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北京市场）相关章节办理。

线下办理持有人名册及查询业务的，除线上办理所需的申请材料外，退市公司还需通过邮寄等本公司认可的方式提交《关于申领证券持有人名册的申请》，以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1.7 注销登记

退市公司在交易所市场未了结的回购注销业务，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确认后，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全国股转系统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北京市场）相关章节办理。

2.1.8 股权激励业务

退市公司在交易所市场未了结的股权激励业务，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确认后，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北京分公司全国股转系统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北京市场）相关章节办理。

2.1.9 退出登记

（一）概述

退市公司在退市板块终止挂牌的，退市公司或主办券商应在终止挂牌后 10 个交易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退出登记。退市公司在本公司已办理完成初始登记但尚未挂牌的，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终止挂牌的相关通知后，参照办理。

（二）申请材料

1. 退出登记申请书；
2.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流程

1. 退市公司或主办券商提交退出登记申请

退市公司或主办券商通过网上业务平台发行人虚拟柜台（办理路径：发行人业务-发行人虚拟柜台-新申报业务-新三板业务）向本公司提交退出登记业务申请材料。

2. 退市公司或主办券商查看结果

本公司核对通过后办理退出登记，退市公司或主办券商通过网上业务平台查看退出登记确认书、发行人股本结构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如有）、证券持有人名册、未派股息明细表、证券持有信息-待确认持有人、证券持有信息-零碎余股等资料。

（四）注意事项

自相关证券退出登记日（见退出登记确认书，即《关于终止为 XXXX 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份登记服务的确认书》）起，本公司与退市公司的登记服务关系终止，本公司不再为退市公司提供该证券的相关登记服务，请退市公司或主办券商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安排后续股份登记事宜。

退市公司委托本公司代为派发的股票现金红利等资金，如因质押、司法冻结等原因暂未派发给投资者的，原则上由本公司在办理退出登记后继续保管和发放。

2.2 投资者业务

2.2.1 证券账户

投资者可使用带有北京市场账户标识的深市证券账户登记退市公司股票。

深市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以下简称“A股账户”）可登记退市A股、退市B股，深市人民币特种股票账户（以下简称“B股账户”）仅可登记退市B股。

证券账户的开立、注销及证券账户资料变更等业务，按照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账户管理）等业务规则办理。

2.2.2 证券查询

投资者办理证券账户内证券的查询业务，查询内容包括证券持有余额、证券持有变更、证券冻结情况等，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查询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的规定办理。

2.2.3 证券质押登记

质押类业务参照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北京市场）“证券质押业务”章节办理。

2.2.4 证券非交易过户

证券非交易过户包括继承（含遗赠）、向基金会捐赠、离婚财产分割、法人终止、协议转让等。其中，协议转让受理情形仅限行政划拨、非流通股所涉协议转让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申请办理协议转让的，股份转让双方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二）转让协议正本；

（三）涉及以下情形的，还需提交以下文件：

1. 拟转让股份由退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需提供退市公司董事会已知悉并无异议的相关文件；

2. 拟转让股份涉及国有股东须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备案程序的，需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家出资企业出具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3. 拟转让股份涉及其他需行政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办理的情形的，需提交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四）转让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参见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指南》“身份证明文件要求”章节）；

（五）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申请人申请过户业务时，根据有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申请人应当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完成信息披露程序后，再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过户业务。

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方式参见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北京市场）“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章节。

2.2.5 转托管

投资者需办理退市 A 股、退市 B 股转托管业务的，可通过转出的托管券商营业部办理转托管。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北京市场）“证券转托管业务（投资者申请）”章节。

主办券商为退市公司办理初始登记时，投资者应申报托管单元而未申报的，所持退市股份托管至主办券商退市板块托管单元，投资者可在退市公司挂牌后通过主办券商办理转托管手续。

2.3 结算业务

2.3.1 结算参与者参与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退市公司退市 A 股、退市 B 股交易的结算业务，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北京市场）的规定，向本公司申请开通相应的结算业务资格。

2.3.2 结算参与者参与退市 A 股、退市 B 股交易的结算业务，涉及的结算业务开通和终止、结算账户资料变更、结算路径业务、清算交收业务和交收违约处理、结算风险管理等，均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北京市场）相关章节的规定执行。

2.4 协助执法业务

2.4.1 退市前通过托管券商办理的冻结、轮候冻结，后续业务需根据托管券商业务受理范围确定办理渠道；退市前通过中国结算沪深分公司营业大厅办理的冻结、轮候冻结，后续业务通过本公司营业大厅办理；退市前通过最高法网络查控系统办理的冻结，不再支持通过最高法网络查控系统办理续冻或解冻，后续业务通过本公司营业大厅办理。

2.4.2 退市公司协助执法业务具体材料、办理流程、托管券商业务受理范围等，按照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协助执法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协助执法—北京市场）执行。

2.4.3 注意事项

（一）退市前通过托管券商办理的冻结、轮候冻结，初始登记后托管券商发生变更的，新托管券商应负责后续相关业务办理。原托管券商应与新托管券商做好业务衔接，并将相关情况通知有权机关。涉及可售冻结的，新托管券商应按协助执行文书要求以及与原托管券商的业务衔接安排提前做好卖出资金控制。

（二）退市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冻结为可售冻结的，初始登记完成后仍为可售冻结。

第三章 退市可转债

3.1 发行人业务

3.1.1 概述

退市可转债初始登记、待确权登记参照本指南第二章退市股票相关规定办理。

退市可转债派息、兑付、赎回、回售、转股、解除限售、回购注销、证券发行人查询、退出登记等业务参照全国股转公司定向可转债相关规定办理，具体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债券业务-北京市场）。

3.1.2 注意事项

（一）主办券商通过网上业务平台发行人虚拟柜台（办理路径：发行人业务-发行人虚拟柜台-新申报业务-新三板业务）办理退市可转债初始登记，退市可转债的主办券商与退市股票相同的，无需重复提交证券登记业务预留印鉴卡。

（二）主办券商为投资者办理确权后，通过网上业务平台发行人虚拟柜台（办理路径：发行人业务-发行人虚拟柜台-新申报业务-新三板业务）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待确权可转债登记。

（三）退市可转债办理派息、兑付、全部或部分赎回等业务涉及资金划付时，未确权可转债相应资金发放安排由退市公司负责。退市可转债办理本息兑付、全部或部分赎回时，记录在退市板块未确认持有人专用证券账户的未确权可转债总量，根据退市公司申请按比例记减。

（四）主办券商可代为申请办理退市可转债转股、解除限售业务，申请材料及办理流程参照退市公司申请的情形执行。

3.2 投资者业务

3.2.1 投资者使用带有北京市场标识的深市 A 股账户登记退市可转债。

证券账户的开立、注销及证券账户资料变更等业务，按照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账户管理）等业务规则办理。

3.2.2 退市可转债非交易过户、质押、转托管等投资者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北京市场）的规定办理。

3.2.3 退市可转债投资者证券查询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查询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的规定办理。

3.3 结算业务

3.3.1 退市可转债的结算业务参照全国股转公司定向可转债相关规定办理，具体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债券业务-北京市场）。

3.4 协助执法业务

3.4.1 退市可转债初始登记、待确权登记中涉及冻结、轮候冻结的，参照本指南第二章退市股票相关规定办理。

3.4.2 退市可转债协助执法业务具体材料、办理流程、托管券商业务受理范围等，按照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协助执法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协助执法—北京市场）执行。

第四章 附则

4.1 在本指南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或概念	释义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退市板块	全国股转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
退市公司	已从交易所退市的公司
两网公司	在退市板块挂牌的 STAQ、NET 系统公司
主办券商	办理公司股票、可转债在交易所摘牌后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相关业务的证券公司
托管券商	托管公司股票、可转债的证券公司
退市可转债	退市公司依法在上市公司期间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票的公司债券

4.2 收费标准按照北京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

代收税费标准执行，具体查询路径为：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收费标准—北京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

4.3 退市股票的持有人名册及查询、注销登记、股权激励业务，以及退市可转债的证券发行人查询业务相关申请表单格式，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格》（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北京市场）。本指南提及的其他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格式，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退市板块及终止挂牌专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申请表格》（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北京市场）。

发行人业务电子数据模板下载路径为：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北京市场。

4.4 退市公司或主办券商通过网上业务平台办理发行人业务前，应完成网站用户注册，并确保用户注册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网上业务平台的用户注册与登录、信息维护等业务操作步骤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操作手册》（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操作手册-北京市场）。本公司视退市公司或主办券商通过网上业务平台办理的各类业务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退市公司或主办券商应指定经办人员管理平台用户，经办人发生变更后应及时更新网上业务平台上的经办人信息。退市公司或主办券商应妥善保管本公司发行人业务 USB-KEY。因用户信息有误、本公司发行人业务 USB-KEY 遗

失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相关主体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4.5 除通过网上业务平台线上办理发行人业务外，退市公司或主办券商可通过邮寄等本公司认可的方式线下办理发行人业务。通过线下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的，除线上办理所需的申请材料外，还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线下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的，除电子数据文件外的所有申请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多页的需加盖骑缝章。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邮编：100033。

4.6 两网公司相关业务参照退市公司办理。

4.7 本指南由本公司负责解释。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情况修订本指南，并在中国结算官方网站（www.chinaclear.cn）更新。

4.8 本指南自 2024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退市板块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同时废止。